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

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草案)。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0日